

雄安新区本级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

一、调查目的

及时准确搜集整理雄安新区本级单位的从业人员人数及工资总额等资料，为监测、调控工资分配格局、进行宏观决策提供数据，为国民经济核算和社会保障制度提供依据。

二、调查对象和范围

雄安新区本级注册(不含在三县县级注册)的北京投资来源城镇法人单位，包括统计上认定的视同法人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雄安新区本级注册的行政事业法人单位。已经纳入“四上”单位、“四下”单位抽样调查范围的不再重复开展调查。

三、调查内容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情况。

四、调查频率和方法

年度选取部分单位开展重点调查。

五、组织实施方式

雄安新区各县改革发展局按照统一要求组织实施。

六、数据共享和公布

本制度取得的统计资料，仅用于统计系统和相关部门内部使用，暂不对外公布。